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18「台灣高山茶王」冬季評鑑競賽暨展售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告

一、宗旨：賡續「台灣高山茶王」高山清香型烏龍茶特色，辦理評鑑競賽及行銷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與價值感，達到倍增本鄉茶業競爭力，與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健康、優質的在地高山茶葉。

二、辦理單位：

(一)、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茶業改良場、南投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三、實施辦法：

(一)、辦理組別：青心烏龍茶組。

(二)、報名及繳費：

1. 報名日期：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補報名日期 11 月 5 日（星期一）。

2. 報名地點：

(1) 本會二樓推廣部（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150 號）。

(2) 本會原鄉驛站（仁愛鄉南豐村中正路 80-3 號）。

(3) 報名方式：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攜帶參賽人「身分證、印章、產品溯源文件」至本會報名並繳費。

(4) 報名費：每點新台幣 1,800 元整。

(三)、參賽資格：

1. 本會實際經營茶葉之會員及轄下茶葉產銷班員。

2. 於仁愛鄉公所或上級單位登記有案之茶葉班、社員。

3. 實際於本鄉經營茶葉產銷之茶農、茶廠或單位。

4. 為落實政府政策推行茶葉原產地風險監測，本活動全面執行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產地證明標章、QR-code 標示等溯源制度，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條碼）」產品追溯農民可自

行上網登錄申請(網址 <https://qrc.afa.gov.tw/>)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條碼),或洽本會推廣部協助辦理。

(四)、參賽茶樣:限產製於省內之冬季高山烏龍茶,每點茶樣12台斤(7.2公斤),以真空大包裝方式繳交(過磅以本會電子磅秤為準),本會得視繳交茶樣狀況過篩篩除過多茶末,經過篩重量不足則不予受理。

(五)、繳茶及注意事項:

1. 繳茶日期:107年11月19日至20日(星期一、二)上午08:30至下午17:00止。

2. 繳茶地點:本會原鄉驛站一樓(南豐村中正路80-3號)。

3. 應檢附資料:本會開立之報名表回執聯,未檢附者本會不予受理繳茶。

4. 取樣方式:凡報名茶農、茶廠或單位等應於繳茶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並由主辦單位抽取600公克,供作下列項目使用。

(1)評鑑200公克。

(2)農藥殘留檢測200公克(茶葉原產地鑑定抽檢50公克)。

(3)留存比對100公克。

(4)發還展售茶樣100公克。

(六)、評審及日期、地點與評鑑等級獎項:

1. 評審日期:107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星期一、二、三)上午09:00至下午17:00,參賽茶樣如超過1000點,評鑑時間得依需要順延1日。

2. 評審地點:仁愛鄉農會原鄉驛站一樓。

3. 評審標準:依茶業改良場「高山清香型烏龍茶」標準辦理,香氣:30%、滋味:30%、水色:20%、外觀:20%。

4. 評鑑等級:依特等獎、頭等獎、金獎、銀獎、優良獎依序評定。入圍比例依參賽茶樣品質由評審團評定,茶農、茶廠或單位不得異議。

5. 評審成績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renayvfa.com.tw/>或<https://www.facebook.com/renayvfa/>)。

(七)、領茶及注意事項:

1. 經評定入圍茶葉(含不包裝者)每點發還領回茶葉10斤100公克茶樣,另1斤由本會統一以新台幣1,800元收購,於領茶同時現金給

付。

2. 未入圍茶葉每點發還領回茶樣 11 斤 100 公克。
3. 淘汰茶與不包裝入茶領茶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30 日、12 月 1 日，上午 08:30 至 16:00。
4. 入圍茶領茶時間：
 - (1)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上午 09:00 至 16:00。(領茶前請先來電確認)
 - (2) 展售會當日不開放領茶，凡未依規定期間領回茶樣者，自 107 年 12 月 9 日起每逾 1 日酌收保管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依指定期限內領回茶。

(八)、展售攤位排定：

1. 預定設置 20 個展售攤位，除特等茶保留 1 處外，餘就報名登記參加展售者依序排定，請報名時務必填選參展與否。
2. 凡取得展售攤位者應依本會規定時間進場佈展展售與撤展，如未依規定者 2 年內不再核予展售攤位。
3. 當日參展攤位，本會優先議價收購。

(九)、頒獎及展售日期：

1. 日期：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2. 地點：本會原鄉驛站。
3. 頒發獎項：
 - (1) 特等、頭等一～六獎、頭等獎。
 - (2) 入選金獎、銀獎如需製作獎牌者，請於名次公告後 2 日（107 年 11 月 30 日 16:00 前）內，攜帶印章、領茶單 至本會推廣部辦理，逾期則視同不製作獎牌，獎牌製作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將於領茶時一併發還。※同一單位(人)獲金獎、銀獎二個以上獎項時，單一獎項僅印製獎牌一副，其餘頒獎會場宣布得獎數。

四、 連絡電話：

- (一)、推廣部：049-2802249 分機 24、10 或 15。
- (二)、供銷部原鄉驛站：049-2920480。

五、 規定事項：

- (一)、報名費統籌運用於「台灣高山茶王」評鑑、行銷等相關活動費用，結算後如有盈餘則全數充為下屆次活動用，不予退還。未入圍及未繳茶者，不退還報名費。
- (二)、參賽茶樣經評審團評定品質未達入圍標準者，列入淘汰不予包裝，請茶農、茶廠或單位於規定期間領回，本會不負保管之責。未領回者視同同意由本會自由處置，茶農、茶廠或單位並同意放棄相關追訴權。
- (三)、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領取茶葉時，應確認明碼並當面清點茶樣數量與應附提袋等物件。經點交離開後如有短缺，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四)、繳交後所保管茶葉如致生損害者，本會以投保保險理賠金額為損害賠償上限。唯發生天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之損害時，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領茶時，如因作業疏失致無法領回原茶樣者，本會得以同等級茶樣替換，淘汰茶亦同。
- (六)、本會對參賽茶樣具取樣檢測與選定檢驗單位之權利與義務，如檢驗結果農藥或重金屬等殘留量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時。本會將會同相關政府單位沒入銷毀、查處並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七)、收購：凡入圍並願由本會收購者，請於評審結果公告後（107年12月4日16:00前）攜帶領茶券、身分證、印章，至本會原鄉驛站辦理登記，本會將優先議價收購。
- (八)、委託銷售：凡入圍並願委託本會代為銷售者，請於評審結果公告後（107年12月4日16:00前）攜帶領茶券、身分證、印章，至本會原鄉驛站辦理登記，本會將優先協助代理銷售。
- (九)、凡參加茶農應同意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下列之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之相關資料：
 1. 蒐集之目的：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應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農產品交易；農產品推廣資訊。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3.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日第之存續期間、提供服務之契約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舊資料之保存所訂定之保存年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地區：

- (1) 中華民國境內及其他本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之地區。
 - (2) 對象：本會及執行業務所需之委外與配合之相關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相關機關。
 - (3) 方法：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形式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蒐集、處理、利用等行為。
5. 參賽茶農、茶廠或單位負責人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以下權利，惟若因不符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利用。
 - (5) 請求刪除。

六、 本實施辦法未竟之處，得由本會修改後另行公告週知。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18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茶廠或單位		負責人或 茶農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報名點數及 報名費	_____點(每點茶樣 12 台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元整(每點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承諾事項	1. 確實了解並遵守評鑑競賽相關規範事項。 2. 簽署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入圍茶是否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入圍是否參與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事項 (需檢附證明)	1. 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產地證明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茶葉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驗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編號：自_____號至_____號 (請由 0001 號編起) 經辦人：_____ (簽章)			

.....

<p>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2018 冬季「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收據及領茶單</p> <p>茲收到_____繳交參賽茶樣，編號_____號至_____號 計_____點(每點 12 台斤)及報名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元 整無訛。</p> <p>此據</p> <p>南投縣仁愛鄉農會</p> <p>經辦：_____ (簽章)</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速推展「台灣高山茶王」品牌行銷，辦理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活動，以提升本鄉茶葉競爭力與增進茶農收益，並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向參賽報名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 特定目的： 138 農產品交易； 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識別類：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二)、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三)、 其他各類資訊 C132 未分類之資料：農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及行銷推廣活動實施期間。

(二)、 利用地區：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及行銷推廣活動實施地區。

(三)、 利用對象：本會、農政單位及民眾。

(四)、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

繫。

- 四、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會「活動主辦部門推廣部」。
- 五、 台端如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參加本會辦理之「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 六、 本會為保障 台端的權利，於辦理「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活動作業時，需向 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 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同意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